泊宅編/卷二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泊宅編

◀上一卷

卷二

下一卷▶

予弟匋字仁宅，博學好古，未壯而卒。平生不喜作科舉文，既卒，於其篋中得二跋尾遺稿，今載於此：

《秦詛楚文跋尾》曰：

右秦《告巫鹹神碑》，在鳳翔府學；又一本《告亞駝神》者，在洛陽劉忱家。書辭皆同，唯偏旁數處小異。案：《史記·世家》，楚子連「熊」為名者二十二，獨無所謂熊相者。以事考之，楚自成王之後，未嘗與秦作難。及懷王熊槐十一年，蘇秦為合從之計，六國始連兵攻秦，而楚為之長，秦出師敗之，六國皆引而歸。今碑云「熊相率諸侯之兵以加臨我」者，真謂此舉，蓋《史記》誤以熊相為熊槐耳。其後五年，懷王忿張儀之詐，復發兵攻秦，故碑又雲「今又悉興其眾，以逼我邊境」也。是歲秦惠王二十六年也。王遣庶長章拒楚師，明年春，大敗之丹陽，遂取漢中之地六百里，碑云「克齊，楚師復略我邊城」是也。然則碑之作正在此時，蓋秦人既勝楚而告於諸廟之文也。秦人嘗與楚同好矣，楚人背盟，秦人疾之，幸於一勝，遍告神明，著諸金石，以垂示後世，何其情之深切一至是歟！余昔固嘗怪秦、楚虎狼之國，其勢若不能並立於天下，然以鄰壤之近，十八世之久，而未聞以弓矢相加。及得此碑，然後知二國不相為害，乃在於盟詛之美、婚姻之好而已。戰國之際，忠信道喪，口血未幹而兵難已尋者比比皆是，而二國獨能守其

區區之信，歷三百有余歲而不變。不亦甚難得而可貴乎！然而《史記》及諸傳記皆不及之也。碑又云：「熊相背十八世之詛盟。」今《世家》所載，自成王至熊相才十七世爾。又云：「楚取我邊城新及長。」而《史記》止言六國敗退而已。由是知簡策之不足盡信，而碑刻之尤可貴也。秦惠公二十六年，周赧王之三年也。自碑之立，至今紹聖改元，實一千四百六年。廷博案：紹聖，原誤「紹興」。一千四百六年，原誤「一千四百四十九年」。今訂正之。

《石經跋尾》云：

右石經殘碑在洛陽張景元家，世傳蔡中郎書，未知何所據。漢靈帝熹平四年，邕以古文、篆、隸三體書五經，刻石於太學。至魏正始中，又為一字石經相承，謂之《七經正字》。今此所傳，皆一體隸書，必魏世所立者。然《唐·經籍誌》又有邕《今字論語》二卷，豈邕五經之外復為此乎？據《隋·經籍誌》，凡言一字石經，皆魏世所為。有一字《論語》二卷，不言作者之名，而《唐·誌》遂以蔡邕所作，則又疑《唐史》傳之之誤也。蓋自北齊遷邕石經於鄴都，至河濱岸崩，石沒於水者幾半。隋開皇中，又自鄴運入長安，未及緝理，尋以兵亂廢棄。唐初，魏鄭公鳩集所余，十不獲一，而傳拓之本猶存秘府。前史所謂三字石經者，即邕所書，然當時一字石經存者猶數十卷，而三字石經止數卷而已。由是知漢石經之亡久矣，不能若此之多也。魏石經近世猶存，五代湮滅殆盡。往年洛陽守困閱營造司所棄碎石，識而收之，遂加意搜訪，凡得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儀禮》合數十段。又有《公羊》碑一段在長安，其上有馬日磾等名號者；魏世用日磾等所正定之本，因存其名耳。案《洛陽記》，日磾等題名本在《禮記》碑，而此乃在《公羊》碑上，益知非邕所為也。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之文，與今多不合者，非孔安國、鄭康成傳之本也。獨《公羊》當時無他本，故其文與今文無異，皆殘闕已甚，句讀斷絕，一篇之中，或不存數字，可勝嘆惜哉！吾友鄧人董堯卿自洛陽持石經紙本歸，靳然寶之如金玉，而予又從而考之。其勤如是，予二人亦可謂有誌於斯文矣！

崇寧五年，長星見。蔡京斥居浙西，時事小變，士大夫觀望，或於秉筆之際有向背語。蔡既再相，門人蘇棫者自漳州教授召赴都堂，審察獻議，乞索天下學官五年所撰策題，下三省委官考校，以定優劣。坐是停替者三十余人。棫為太學博士，遷司業卒。

今之巧宦者，皆謂之「鉆」。班固雲：「商鞅挾三術以鉆孝公。」仕有不稱職者，許郡將或部使者兩易其任，謂之「對移」。漢薛宣為左馮翊，以頻陽令薛恭本縣孝者，未嘗知治民，而粟邑令尹賞久用事，宣即奏賞換縣，乃對移之所起也。

狄武襄公青，本拱聖兵士，累戰功致位樞府。既貴，時相或諷其去面文者，但笑不答。仁廟亦宣喻之，對曰：「臣非不能，姑欲留以為天下士卒之勸。」上由此益愛之。

宗澤，婺州農家子，登進士科，調館陶尉，凡獲逃軍即殺之，邑境為之無盜。時呂大資惠卿帥大名，聞其舉職，因召與語，仍薦之，且誡之曰：「此雖除盜之一策，恨子未閱佛書，人命難得，安可妄殺，況國有常刑乎！」澤靖康中為副元帥，後尹開封卒。

河陽三城，其中城曰中潬，音誕。黃河兩派貫於三城之間，秋水泛溢時，南北二城皆有濡足之患，唯中潬屹然如故。相傳此潬隨水高下，若所謂地肺浮玉者。《楞嚴經》雲：「幹為洲潬，濕為巨海。」

烏程之東數十里，有泊宅村。予買田村下。因閱金石遺文，昔顏魯公守湖州，張誌和浮家泛宅，往來苕、霅間，此乃誌和泊舟之所也。《續仙傳》雲：「誌和，越人。」而《唐史》以為婺人。予喜卜築之初，聞同裏之高風，遂得友其人於千載，因作詩識之。王侍郎漢之一見，號予「泊宅少翁」，仍為作真贊曰：「形色保神，環無初終，粉飾大鈞，而為之容，是曰泊宅之少翁。」

唐李一品貴極當時，嘗為滁州刺史，作懷嵩樓西城上，刻文於石，以懷嵩、洛，有「白雞黃犬」之嘆，後竟以謫死。樓有公畫像，頎然七尺，真偉人也，但鼻端微曲耳。

秦之長城，西起臨洮，盡遼海。今但穴其下以來往，望之若紫雲橫亙沙漠上。

自登州岸一潮渡海，即至島。島有五所，即《禹貢》之羽山。

西漢梅福自九江尉去，隱為吳門卒。今山陰有梅市鄉，山曰梅山，即其地也。

會稽山為東南巨鎮，周回六十里，北出數壟，葬者紛紛，得正壟者，趙、陸二祖墳而已。二墳同一山，下瞰鑒湖，湖外有山，橫抱如幾案，案外尖峰名梅李尖，地理家謂之「筆案」。陸氏葬後六十年，生孫佃，為尚書左丞。趙氏葬八十年生曾孫抃，為太子太師。自是陸公贈太保，趙公贈少保。

泉州萬安渡水闊五里，上流接大溪，外即海也。每風潮交作，數日不可渡。劉鋹據嶺表，

留從效等據漳、泉，恃此以負固。蔡襄守泉州，因故基修石橋，兩涯依山，中托巨石。橋岸造屋數百楹，為民居，以其僦直入公帑，三歲度一僧掌橋事。春夏大潮，水及欄際，往來者不絕，如行水上。十八年，橋乃成，即多取蠣房，散置石基，益膠固焉。元豐初，王祖道知州，奏立法，輒取蠣房者徒三年。

古法：鑿井者先貯盆水數十，置所欲鑿之地，夜視盆中有大星異眾者鑿之，必得甘泉。範文正公所居宅，必先浚井，納青術數斤於其中，以辟溫氣。

湖州豪右吳伯陽有子倜，寓太學，方預薦，伯陽夢若遊奕使者立廳事東階，欲延之坐，不可；問：「秀才在否？」對曰：「不在。」遂去。伯陽送出門，見道中旌幢儀物彌望不絕，語伯陽曰：「秀才歸，但道天赦曾來。」倜是舉禮部奏名第一。

崇寧更錢法，以一當十，小民嗜利，亡命犯法者紛紛。或捕得數大缶，誣以樞密張璨之子綖之所鑄也。初，遣監察御史張茂直就平江鞫之，案上，綖不伏。再遣侍御史沈畸，既至，系者已數百人，盡釋之，閱實以聞。時宰大怒，別選鍛煉，綖竟坐刺配，籍沒其家。沈既得罪，歸鄉以死，張再遷亦不顯。今三十年間，沈氏有子登科，張氏不復振矣。二子皆東吳賢者，不幸而當此，大抵張之失，在於但畏人而不畏天。籲！可以為世之戒矣。

詩中用「乾坤」字最多且工，唯杜甫。記其十聯：「乾坤萬里眼，時序百年心。」「身世雙蓬鬢，乾坤一草亭。」「江漢思歸客，乾坤一腐儒。」「吳楚東南坼，乾坤日夜浮。」「不眠憂戰伐，無力正乾坤。」「納納乾坤大，行行郡國遙。」「日月籠中鳥，乾坤水上萍。」「胡虜三年入，乾坤一戰收。」「日月低秦樹，乾坤繞漢宮。」「開辟乾坤正，榮枯雨露偏。」

玉山鄭泰者，粗有家資。一夕，夢若使者來謁，延之坐，忽曰：「從爾貸萬緡。」泰方自敘力薄，其人曰：「天符已下。」徑去不顧。後數日，火，邑人見一四目道士，郊外舞笏而入；凡笏之所指，則火隨而起。它日驗之，所指皆鄭之僦舍，其直恰萬緡。

一士人沿汴東歸，夜泊村步，其妻熟寐，撼之。問何事，不答。又撼之，妻驚起，視之，舌腫已滿口，不能出聲。急訪醫，得一叟負囊而至，用藥糝，比曉復舊。問之，乃蒲黃一味，須真者佳。

鄧菊甲於天下，父老雲其品無慮六七十。紹聖初，先子為教官，主善堂後所有僅五十種，乃前任劉正夫求於諸邑得之，聞頗恨不盡其佳品而去。